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3〕146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9年3月25日，学校印发了《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试行）》，经修订完善，并经学校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重新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推进教师以高尚师德言传身教、传递正能量，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课堂教学管理，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学习成效，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课堂教学应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致力于为学生创造有意义的学习经历，培养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责任担当、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学组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

处负责全校本科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学院负责日常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负责对全校课堂教学督查，内容包括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课堂管理，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有关课堂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情形。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对本单位课堂教学进行督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和建立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采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通过科学分析数据实时监测教学基本状态，依此完善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改革。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责任

第七条 教师在教学中居主导地位。教师是课程教学活动的设计者、组织者、引导者，承担着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应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认真讲好每一堂课。

第八条 教师要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做到以爱岗敬

业和诚实守信的人格魅力以及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术追求潜移默化地感染、引导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和科学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九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在课堂上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对学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杜绝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第十条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思政课教师要遵循《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要求，思政课教师要突出思政课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的导向，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

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须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选用教材及教辅资料。所选的教材及教辅资料应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学科前沿动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等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推动形成尊重教学、严谨教学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教师要把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依据教学大纲及质量标准研制每一堂课的教学方案，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第十四条 教师应在第一堂课明确介绍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授课进度、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课外辅导答疑安排等内容，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情况、明确学习目标和要求。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严守职业道德，仪表整洁、言语规范、举止得体，严格遵守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内上课、下

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停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在教学区域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十六条 教师对课堂纪律管理负主要责任，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教师应加强日常考勤和平时考核，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并将考勤情况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项依据。考勤方式可采取点名、签到、课堂作业等形式。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专家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学生在教学中居主体地位。学生应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

第十九条 学生课堂教学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第二十条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尊师崇教，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参与教师组织的课堂教学任务。应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苦读书学习，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相关考勤管理规定，学生须按时上课，提前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须事先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禁止穿拖鞋、背心、赤脚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谈笑喧哗或随意走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肃静，未经教师许可，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不得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须经教师同意方可离开。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严禁携带宠物进入教学楼内；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应制度处理。教师如有违反师风师德，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课堂教学的管理，其他教学活动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